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34號

上訴人 李威宗
李小文
易志堅
李台英
李素貞
易芝蘭
李台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勝翔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7,000元〔計算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16,500元×系爭土地總面積118平方公尺＝1,947,000元〕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0,457元，扣除已繳26,151元，尚應補繳4,3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